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将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99号的房产、土地和部分设备以7,200万元出售给山东荣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日